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崔红松先生、副总经理宋志彬先生、总会计师郎刘毅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4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孚实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电子邮箱:zhqb@zfs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4亿元(其中丰元锂能出资2.5亿元,安徽金通出资1.5亿元)设立一家由丰元锂能控股的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主体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7JCC7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燕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报备文件

1、《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zygf@zy600770.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10:30-11: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昝圣达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朦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钱志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zygf@zy600770.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政巍、邢雨梅

电话:0513-86639987

电子邮箱:zygf@zy60077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1-05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观生物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1-05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观生物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观生物,乙方)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甲方)拟在整合双方优势的基础上,开展一项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项目名称: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2型糖尿病的临床研究。公司将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分期投入项目经费约1,1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并经乙方股东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计从通过国家卫建委/药监局备案后的2个月内开始启动,至项目结束,即将临床研究总结报告递交至国家卫建委;如因其它非协议双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临床研究于到期终止日不能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后期限将会顺延。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进展及需求,公司将在总金额1,100万元范围内分期投入经费,研发费用将会有所增加,因此其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特别风险提示: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受政策调整、备案审批、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鉴于科研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存在研发进度或对公司研发工作的支持作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协议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合作的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已通过国家卫建委备案(备案号:MR-52-21-014642)。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2型糖尿病的临床研究

为满足细胞治疗及临床转化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观生物决定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协议书》,在整合双方优势的基础上,开展一项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从而对中观生物研制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进行临床研究。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系本次项目临床研究单位(甲方),中观生物系本次项目的干细胞制剂提供单位(乙方)。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住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洋

开办资金:19197.82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妇女保健、儿、儿童保健、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精神、传染、肿瘤、急诊医学、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科 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 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 医学硕士生的培养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贵阳市医保定点医院,是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远程指挥调度中心、贵州省心血管病防治中心、贵州省器官移植中心、贵州省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心、贵州省产前诊断中心,先后荣获“2014年度贵州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十佳单位”、“省级‘五好’基层党组织”、“2017年度全国优质服务示范医院”、“爱肝一生健康管理中心”、“医疗扶贫贡献奖”、“贵州省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三、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项目临床研究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制剂提供单位: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协议甲方为国内为第一批通过卫计委备案的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而本协议乙方为干细胞制剂制备企业,现甲方及其职员将依据项目名称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治疗2型糖尿病的临床研究”的方案【方案编号ZGSW101-2.0】(包括后续研究修订方案)开展一项临床试验,从而对乙方研制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进行临床研究。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该临床试验方案等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以下各条所涉及的相关技术和法律问题,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格守。

1 临床研究项目

1.1 项目名称

本协议项目名称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2型糖尿病的临床研究”(下称“项目”)

1.2项目研究目的

主要目的:评价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对2型糖尿病患者的耐受性和安全性,确定临床用药安全范围。

次要目的:初步观察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2型糖尿病的有效性,为后续研究设计提供依据。

1.3研究内容

详见本项目试验方案,版本号:ZGSW101-2.0。

1.4研究制剂供应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由乙方制备并提供支持。

1.5 项目周期

本项目预计从通过国家卫建委/药监局备案后的2个月内开始启动,至项目结束,即将临床研究总结报告递交至国家卫建委;如因其它非协议双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临床研究于到期终止日不能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期限可顺延。

1.6 项目病例

a) 本项目的有效病例、完成病例具体指:

有效病例具体指能够取得疗效评价和安全性评价数据,符合意向性分析原则且能够进入分析集的病例;完成病例具体指完成了临床试验要求的所有随访的病例;

b) 本项目预计完成的有效病例数为32-100人(至少32例,完成32例后根据研究者对本项目的评估,由乙方确定是否增加例数至100例。);

2 甲方的义务

2.1 负责与乙方一起对主要研究者及其研究团队进行资格审核,以选择合格的研究者。

2.2 负责合同的管理以及乙方提供的经费管理,协调乙方提出的临床试验相关的要求。

2.3 甲方应保证主要研究者、其他研究者以及甲方指派的其他职员参与乙方或其指派人员组织的所有乙方认为与进行临床研究相关的培训,包括依照临床研究方案的要求正确实施临床研究、安全及报告要求、以及其他适用的指导方法的培训。

2.4 甲方及主要研究者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及以后按照临床研究方案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CFDA的各项要求)从事临床研究,并妥善保存研究数据。甲方应将数据资料保存至临床研究结束后30年(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5 甲方及研究者必须详细阅读和了解试验方案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6 在临床研究开始之前,甲方及主要研究者应负责从相应的独立委员会(IEC)处获取其对临床研究方案及知情同意书的书面批准和对受试者允许公开与研究相关的受试者保密信息的授权书的更改或放弃的书面批准。一旦IEC要求修改临床研究方案或知情同意书的内容,这些改变要在乙方收到通知并同意之后才能进行。没有乙方和IEC的书面同意,甲方和/或主要研究者不得修改临床研究方案和知情同意书的内容。

2.7 甲方及主要研究者还负责依法向受试者和/或其合法代表人讲解临床研究的具体细节,并在此基础上,在受试者参与临床研究之前获取受试者和/或其合法代表人签署的知情同意书,该知情同意书应当使用乙方和IEC批准的版本。知情同意书应包含如下内容:为确保研究的质量及确保其符合研究方案与所有在本国适用的法律与法规要求,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和相应的政府当局有权在基于上述目的所进行的所有监督与审计活动中查阅包括受试者原始记录在内的研究原始资料。

2.8 保证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载入病历和病例报告表,并在结束后根据乙方的要求,并按照CFDA《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8月)撰写临床试验报告和/或分中心小结并在报告上签字。

2.9 接受乙方派遣的监查员或稽查员的监查和稽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稽查和视察,确保临床试验的质量。

2.10 甲方及主要研究者负责做出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决定,保证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AE)和严重不良事件(SAE)时得到适当的治疗。研究者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受试者的安全,并记录在案。发生SAE时还应按规定程序上报。

2.11 除按照临床研究方案进行临床研究外,甲方及主要研究者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研究药物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果乙方提供了对照药、安慰剂或背景用药等用于临床研究的药物,甲方及主要研究者也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12 在收到乙方的数据处理组织对病例报告表的询问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信息。

2.13 临床研究结束后负责整理临床试验所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CRF表、小结报告及其他书面资料。协助乙方解答主管部门或数据统计部门对本临床研究提出的各项疑问。

2.14 研究者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出席药物的审评会。

3 乙方的义务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ICH-GCP中对乙方、监查员的职责限定,乙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如下职责:

3.1 提供符合临床试验要求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及双方约定的研究经费。

3.2 为临床试验质量保证责任方,应派遣合格的监查员,对试验的质量进行监查,确保所有试验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监查频率应和入组进度相协调。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可能影响受试者健康或安全的严重或持续违背方案事件和重要信息,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负责与甲方一起对主要研究者及其研究团队进行资格审核,以选择合格的研究者。必要时,可组织独立的稽查以保证项目质量。

3.4 应及时向甲方和PI告知试验中存在问题,以便甲方采取相关措施改进及保护受试者,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给甲方和PI或者受试者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5 在决定中止或暂停临床试验前,须书面通知甲方及其研究者和伦理委员会,并述明理由。甲方书面同意试验终止后,相关资料归档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程序进行。

3.6 向伦理委员会和研究机构递交最终的临床试验分中心小结或总结报告。

3.7 本试验一旦发生需要及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赔偿等)不良事件(AE)或严重不良事件(SAE),若需要乙方协调,乙方监查员或者负责人必须在尽快到达甲方机构,协助处理严重不良事件后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并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若发生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或死亡时,由乙方承担参加临床试验受试者的医疗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或者赔偿。

3.8 未经受试者书面同意,受试者的个人信息/标本等不能擅自用于商业用途及探索性研究,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乙方或监查员发现甲方未严格执行试验方案或未严格执行GCP,乙方或监查员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改正。

4 项目经费预算

4.1 经费预算

本项目经费预算总计约1100万元,其中:CRO费用、CRC费用、患者招募费、受试者补偿费及赔偿费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相关公司及个人;立项、启动、小耗材费、受试者实验室检查费、细胞制剂放行检测费、药品管理费等费用(以下简称:院方经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5 协议的终止、解除和延续

5.1 若乙方决定因下列原因终止本协议,应当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及主要研究者:

a) 甲方无正当理由发生违约,包括违反研究方案或适用的法律、法规;

b) 甲方主要研究者空缺,包括乙方根据第1条第7项拒不同意接受新更换的主要研究者的情况;

乙方可终止研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事项,若乙方决定因下列原因终止本协议,应当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c) 根据收到的有关安全方面的信息,出于审慎考虑所做出的决定;

d) 若本研究在项目启动后三个月仍未有受试者入组。

e) 若乙方基于患者安全的考虑认为确有必要,或收到的资料显示缺乏足够的疗效。若满足上述条件,在接到乙方单方解除通知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后,甲方及主要研究者同意在受试者医疗状况允许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全部临床研究。

5.2 除因甲方故意违反本协议外,若本临床研究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在甲方收到临床研究终止通知前,乙方应据实全额补偿甲方按照本协议已发生的经甲方核准的院方经费以及不可取消的承诺。乙方无需因临床研究终止支付任何违约金。在收到上述临床研究终止通知后,甲方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发生额外的支出及费用,并应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所有预付款用于支付临床研究终止后实际发生的费用。若乙方已预先支付、用于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由于上述提前终止协议未实际发生,甲方应将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

5.3 干细胞制剂仅供甲方从事本临床研究。甲方及主要研究者应当严格按照临床研究方案与本协议的要求使用研究药物进行临床研究,并且应当将任何未使用的干细胞制剂以及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中规定的乙方的保密信息记录并返还乙方,或按照乙方的指示销毁。若未使用的研究药物在甲方处销毁,甲方应即时向乙方提供一份“销毁证明”。

6 争议解决条款

6.1 本项目的试验方案和中国GCP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之精神履行合同,如双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并经乙方股东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进展及需求,公司将在总金额1,100万元范围内分期投入经费,研发费用将会有所增加,因此其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协议,是为满足细胞治疗及临床转化需求,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干细胞产品临床研究,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细胞研发和应用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受政策调整、备案审批、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鉴于科研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存在研发进度或对公司研发工作的支持作用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和合作方将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加强项目管理,积极推进细胞临床研究的开展,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1-03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永平先生,中国公民,1963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班首届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光大证券(601788)、日久光电(003015)、锦旅B股(900929)、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告知公司,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王文捷

2、联系电话:020-85550260

3、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

本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23,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永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19,711	99.6442	398,900	0.3513	5,0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88,500	95.4579	398,900	4.4858	5,000	0.05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唐娟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4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4.3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16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8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4%,累计质押股份108,830,800股,占其持有数量的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郑幼文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幼文	否	9,165,000	否	否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3%	2.09%	个人投资

注:2020年9月22日,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0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1年9月22日到期。2021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9,165,000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202,647,308	46.20	99,665,800	49.18	22.72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9,165,000	48.13	2.09	0	0	0	0
合计	221,689,503	50.54	108,830,800	49.09	24.8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俊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8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83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定01”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17,234,700.00元可转换债券。本次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11,债券简称:神马定01。

2021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可转债第一年的付息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付息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神马定01

2、债券代码:110811

3、发行总额:人民币417,234,700.00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6、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6.16元/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1.00%、第二年为1.0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00%、第六年为1.00%。

本次定向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付息为对“神马定01”第一年利息的支付。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2日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企业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思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联系电话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联系人	刘臻

(2)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明军
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